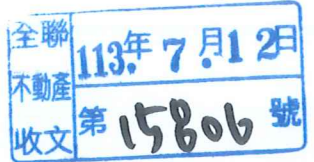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靖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67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1113806_1130067167_113D2023295-01.pdf)

主旨：職業安全衛生署將今(113)年訂為「營造業墜落打擊

年」，針對建築工程屋頂、電梯井、管道間、臨時開口、施工架等易造成墜落災害部分，採取提升檢查、裁罰及停工等措施，請貴會共同協助推動「營造業墜落打擊年」減災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6月27日內授國總字第1130807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墜落危害預防及防墜設施」宣導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周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墜落危害預防



預防方法

- ◆ 儘量在地面完成原需在高處之作業項目。
- ◆ 設置防墜設施：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、安全之上下設備。
- ◆ 提供安全護具：安全帶、安全母索、安全帽。
- ◆ 墜落防止教育訓練。

墜落危害預防



檢查重點

- ◆ 高差2公尺以上邊緣、開口未設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正確使用安全帶。
- ◆ 高差2公尺以上作業，未有施工架、工作台或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採安全網、正確使用安全帶。
- ◆ 石綿板等易踏穿材料之屋頂作業，未設踏板、安全網或正確使用安全帶。
- ◆ 高差1.5公尺以上未設安全上下設備。
- ◆ 高差逾二層或7.5公尺以上鋼構，未張安全網。

我國113年墜落打擊重點措施

20

1.屋頂、屋架等防墜設施照片



說明

屋頂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設置臨時性護欄)



說明

屋頂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廠房屋頂設置永久性欄杆)

我國113年墜落打擊重點措施

21

2.管道間防墜設施照片



說明

管道間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設置合格護欄)

我國113年墜落打擊重點措施

22

3. 臨時開口等防墜設施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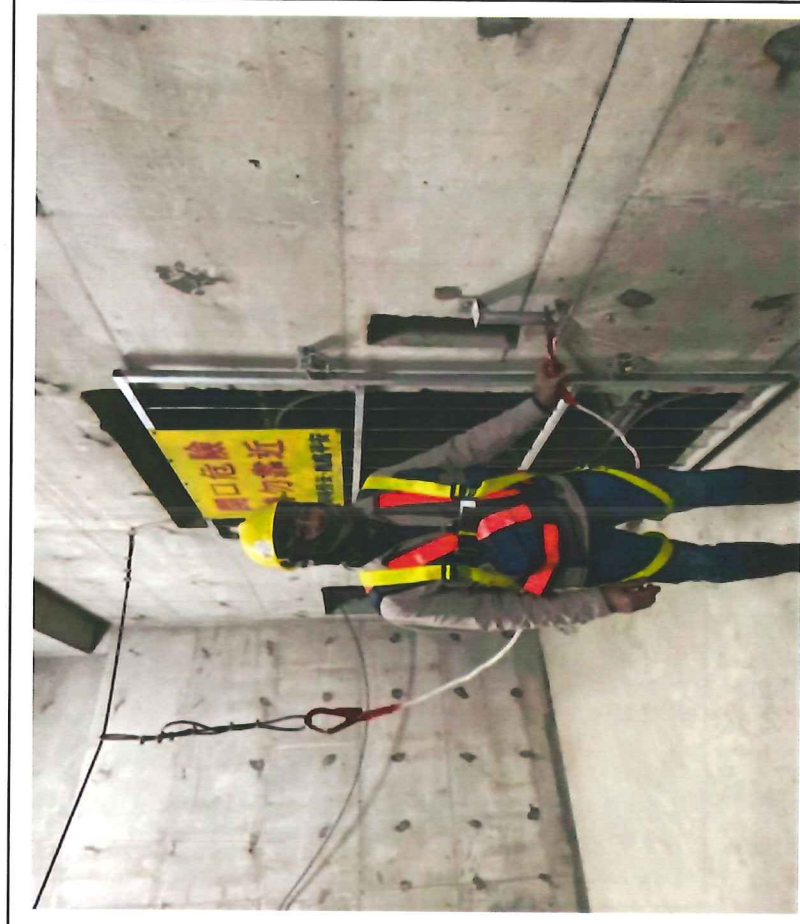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

臨時開口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設置合格護欄、安全網)

我國113年墜落打擊重點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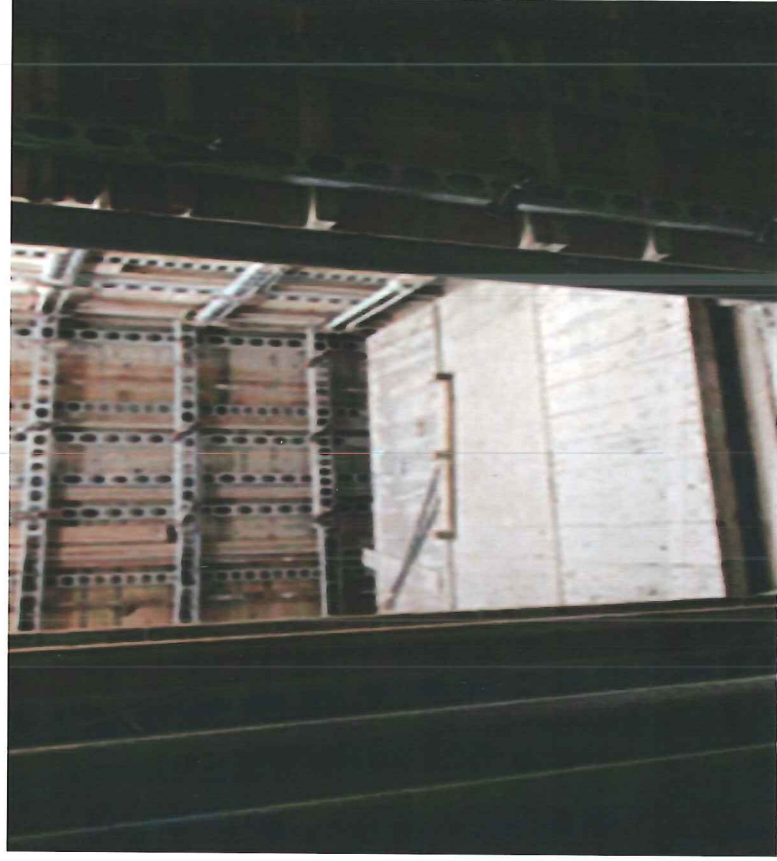
23

4. 電梯直井防墜設施照片



說明

電梯直井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設置柵門、上鎖及防止墜落之警告標示)



說明

電梯直井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電梯直井設置適當工作臺)

我國113年墜落打擊重點措施

5. 施工架防墜設施照片



說明	施工架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20公分時，拆除前應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採取內側水平構件、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等墜落防止設備。)
----	--